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05 年 5 月 4 日中市稅法字第○號裁處書，申請復查，本局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維持原處分。

事實

申請人所有○號自用小貨車，汽缸總排氣量 2,476 立方公分，因加裝座椅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，於 105 年 4 月 17 日行經南投縣信義鄉台 21 線，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查獲（違規單號：○），本局乃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新臺幣(以下同)1 萬 5,210 元 2 倍之罰鍰計 3 萬 420 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，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。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，免再納稅；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，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，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……前項交通工

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，視為移用使用牌照。」、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。」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及第 31 條所明定。次按「本法第 31 條規定轉賣或移用使用牌照之處罰，以轉賣或移用雙方當事人為處罰對象，其應處罰金額之計算，以查獲時各該交通工具全年應納稅額計罰。」為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7 條所規定。再按「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：『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 4 倍（現為 2 倍）之罰鍰。』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故上開規定所稱『應納稅額』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，尚不得以扣除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。」為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所釋示。

二、系爭自用小貨車因加裝後排座椅，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使用經查獲，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處以同排氣量等級自用小客貨車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

三、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，過戶時不知系爭車輛為自用小貨車，因從事登山行業須載送客人，業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變更車種為自用小客車。申請人絕非故意違反規定，也

願意承受罰鍰，惟該罰鍰金額應為 9,000 元，不應是 3 萬 420 元云云。

四、按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應依其所核定之車種使用。

如任意加裝或改設座架，致使用型式已由應納使用牌照稅較低者變更為稅額較高之車種，一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，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

而所稱「應納稅額」，觀諸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「變更車種為應納較高稅額者，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稅額」之規定，自應以變更後交通工具應繳之使用牌照稅為應納稅額，以杜取巧逃漏，此有臺中高等行政

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5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卷查系爭車輛係按汽缸總排氣量 2,476 立方公分之自用小貨車申領使用牌照，登記之座位數僅有駕駛座 2 個座位，每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為 4,500 元，相較於同級自用小客貨車每年應納稅額為 1 萬 5,210 元，所課稅賦差距甚大。

系爭車輛後座加裝座椅，作自用小客貨車使用，於 105 年 4 月 17 日行駛公共道路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查獲，此有違規事實記載「自小貨車於車箱（廂）加裝兩排座椅（責令驗車）」字樣附卷可稽，違章事實明確，依使用

牌照稅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應視為移用使用牌照，

本局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變更後車輛種類應繳之使用牌照稅全年應納稅額 1 萬 5,210 元 2 倍之罰鍰計 3 萬 420 元，揆諸前述洵屬有據。倘如申請人所稱，系爭車輛移用牌照之行為僅須按自用小貨車之應納稅額裁處 2 倍之罰鍰即 9,000 元，猶不及自用小客貨車 1 年應負擔之稅額 1 萬 5,210 元，顯無法有效發揮嚇阻取巧逃漏之效果。又申請人雖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向監理機關申請變更車種為自用小客貨車並繳納當年度差額稅款，惟已在 105 年 4 月 17 日違章行為發生後。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既有任意加設座架後使用公共道路之行為，自無得以原始購車時不知其車種為自用小貨車，而憑為免罰之論據。準此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49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3 日

附註：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
（請加附繕本 1 份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
起訴願。